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07〕90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 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考核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鲁政发〔2005〕8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按照“分级负责、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市政府负责全市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各部门所属的具有社会管理或服务职能单位的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条 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纳入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政务（办事）公开工作。中央、省驻临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情况；

（二）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情况。设立政务公开领导机构、明确分工领导、落实工作机构及经费情况；组织协调、综合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比情况；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政务公开制度情况；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主动公开内容、重点公开内容的公开情况；

（四）依申请公开的情况；

（五）公开内容的保密审查情况；

（六）服务承诺兑现情况；

（七）政务公开监督机制落实和责任追究情况。设立监督机构、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违规违纪行为追究处理办法和结果的公开情况；对投诉受理不及时及不践诺、假公开、敷衍塞责等行为的责任追究情况；

（八）政务大厅及窗口的建设运行情况。市、县区政务大厅进厅单位政务公开及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一次性办理情况；

(九)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规定的其它考核内容。

第七条 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的基本标准是：组织机构健全，领导责任明确；公开内容齐全，重点突出；公开形式多样，简便易于查询；监督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健全；责任追究落实，公开效果显著。

第三章 考核方法

第八条 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实行百分量化考核。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县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和“市直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价标准”，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九条 考核评估采取计分制的量化考核办法，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条 政务公开考核实行日常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日常考核随机进行，可采取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明察暗访和网上检查等多种形式。年度考核于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起草年度考核工作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进行自查，形成书

面材料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并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参加，组成若干考核组进行检查考核；

（四）考核小组综合年度考核情况，提出考核意见。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情况，经领导小组研究，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二条 政务公开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工作政绩、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市政府或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依据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一）对政务公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县区政府及市直部门给予表彰；

（二）对政务公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县区政府及市政府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不认真整改的，取消本年度参评文明、先进、模范等各种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其主要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当年不得评先树优；

（三）年度考核结果纳入目标管理。政务公开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通报组织、人事等有关

部门。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建议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政务公开责任，是指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五条 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以及部门隶属关系分级组织实施。对违反规定、违反纪律的有关责任人由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根据职责权限按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予以追究。

第十六条 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过错责任与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各有关单位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究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对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工作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不健全，制度不落实，造成政务公开流于形式的；

（二）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三）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四)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六)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七) 其他违反政务公开规定，且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第十八条 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以下办法追究责任：

(一) 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告诫，限期整改；

(二) 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的，对部门、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并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三)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除按第二款处理外，对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 政务公开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1月14日印发
